

##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2.7.24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蔡獻緯

電話: 02-82366642

E-Mail: 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102374322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部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, 為「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,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,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 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,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」之規定,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 86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(現為第 27 條)規定略以:「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(構)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,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公務人員保險(現為公教人員保險)……。」準此,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,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,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爰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 旨揭函釋及歷次相關函釋規定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 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

